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編
第十二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 編
第十二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第十二冊目次

江蘇省例初編(下)

〔清〕不著撰者

清同治八年江蘇書局刊本

.....一

江蘇省例續編

〔清〕不著撰者

清光緒元年江蘇書局刊本

.....一九七

江蘇省例三編(上)

〔清〕不著撰者

清光緒九年江蘇書局刊本

.....五一五

〔清〕不著撰者 清同治八年江蘇書局刊本

江蘇省例初編（下）

江蘇省例目錄

藩政

到省人員分派甯蘇章程

停止按畝派捐

教官鄉會試分別支給俸齋

嚴禁轎腳夫勒索

按月冊報詞訟禁押事由

按月冊報已未辦覆事件

查禁淫詞小說

續查應禁淫書

教職輪委章程

江蘇省例目錄

同治七年

禁止開設戲館

奉到院札一律造報

兼署教職分別支領齋工

開徵不貼簡明告示詳記大過

佐襍不准畱署

佐襍到任取造不敢擅受切結

委員籌給薪水不准需索

祭義田產請給司帖

設立社學章程

丁祭樂舞章程

文件填明月日要札專文具覆

教官到任取具不敢擅受切結

整頓水利蠶桑

置產分寫契據照匿稅例懲辦

教職領憑期限

地保不由佐襍衙門投充

捐設儒寡會

月報各冊一文彙送

教官月報事宜

分別結案成數予以功過

呈送月報改申爲詳

尼菴屋宇租石概歸義學

工案月小藩日錄

二同治七年

江蘇省例

革除錢漕總書

節壽不准再用稟詞

訪查營弁優劣

巡撫部院丁 札開嗣後正佐到省人員應按月
彙計分派第准甯離蘇寫遠每月有無正佐人員
稟到以及文到之遲速難以預必自當權宜變通
應仿照捐免驗看人員奉到

部覆之日入派之例凡屬就近稟到人員均以接
准

督部堂咨會及屬詳文到之日入派與在蘇稟到
人員挨次辦理如同日文到接到省日期先後如
到省日期再有相同者仍行簽掣名次凡有來蘇
稟到赴司繳照人員雖院司近在同城該員等總
應照章赴院繳照以免詳報不齊稽前待後以上

工未旨刊 藩

到省人員分派甯蘇章程

一同治七年

各處稟到人員本部院於接到詳咨每月初十日
截算彙同在轅稟到人員於十五日以前分派甯
蘇其自初十日以後文到及稟到者統歸下月辦
理除領照到省正佐各員有於未經分派之先經
漕督部堂暨本部院特准免派留屬差委不計外其
餘如有自請免派留歸何處差遣或在到省案內
聲叙或另在院司衙門具稟者概不准行以杜趨
避至派定甯蘇之後情愿覓員互換差遣者仍循
舊章辦理庶歸畫一

同治七年二月

日通飭

兩江爵閣督部堂曾 批江陰縣詳修建

文廟衙署工程請分忙帶收經費一案查畝捐名目初因軍餉支絀不得已而爲之其寔卽是加賦而數且過之羣知其爲敝政也迨軍務漸竣各州縣藉善後爲詞官紳別無籌畫動輒按畝派捐其名屢易而其寔則同小民終歲勤劬籽種錢糧而外所餘無幾何堪復派捐輸本部堂念及此事每爲頻顧近於皖省之霍山當塗含山各縣稟修

文廟城垣衙署案內凡議收畝捐或租捐錢文者一概駁飭查禁並札行安藩司嚴飭該縣卽日停捐如敢故違立將該縣撤委一面查拏經手紳董從嚴

工未自刊藩 停止按畝派捐

二同治七年

江陰縣志 二
究治各在案茲據詳稱該江陰縣議有隨漕每畝帶收錢文爲修建

文廟衙署經費卽於串內加截徵收等語此更是變易畝捐名目而隨漕卽是加漕公然冒不韙之名據稱仿照松屬章程松章係何時所定何屬所創仰卽飭查一體禁止目下捻匪肅清前畝餉需不日卽可輕減蘇省善後較易措手不當重累農民各屬應辦工程尙可由官籌款期諸一二年後舉辦未晚其現在議准之隨漕帶收經費以及別樣名色仿照畝捐租捐之數毋論何屬概行嚴飭停止以紓民力

同治七年二月

日通飭

江蘇省例初編

停止按畝派捐

三同治七年



布政司杜 詳教官鄉試係在本省無論代理兼
理卽照江藩司來文毋庸扣曠俸銀全歸本員支
食其齋夫工食仍照向章各半分支如赴都會試
應照靖江縣錄送道光二十九年分官生空缺奏
銷冊案正任准支一半俸齋其餘一半仍扣空缺
唯兼理之員有本任應支之項自可毋庸再支兼
任如委員接署爲期較遠並無本任可支者應准
仍支一半以昭公允嗣後如有教官赴闈鄉試及
赴都會試期內應支俸齋銀兩卽照現定新章查
明分別給發倘有濫放情事定惟經放之員著賠
同治七年二月十九日詳准通飭

工部司列

藩

教官鄉會試分別支給俸齋

同治七年

